

新闻传播学精品导读丛书

中外传播学名著 导读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and Foreign Classics on Communication

主 编 郭建斌 吴 飞

副主编 陈建云 严三九

浙江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精品导读丛书

中外传播学名著 导读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and Foreign Classics on Communicatio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传播学名著导读 / 郭建斌, 吴飞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308-04286-3

I. 中... II. ①郭...②吴... III. 传播学—名著—简介—世界 IV. G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766 号

责任编辑 钟仲南

封面设计 张 磊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462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7-308-04286-3/G·904

定 价 40.00 元

总 序

英国传播学者 S. Splichal 和 C. Sparks 在考察了 22 国的新闻教育之后,提出了 21 世纪的传播人才应具备四方面的素养:广博的知识、客观的视角、批判的态度、准确的判断,以及三种才能:清晰准确的写作才能、传播才能和创造才能。

美国最有影响的新闻研究机构和媒介集团“自由论坛”分别对美国各新闻学院的教授和业界媒体专家就传播院校的学生应该学习和掌握的知识领域、价值观念等问题做了专业性的调查。结果表明,两者都认为下列知识领域和价值观是必须掌握的:“新闻采访写作的基本技能”、“采访技能”、“信息分析和产生思想的能力”、“清晰的写作能力”、“截稿压力下的写作能力”、“深度报道调研能力”、“对新闻事业的献身精神”、“产生新闻灵感和点子的能力”、“对时政和重大事件的关注”、“与各种背景的信息源谈论问题的能力”、“发现新闻报道中陷阱的能力”、“明快流畅地报道复杂新闻事件的能力”、“相信准确性和真实性是新闻学核心”、“信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相信公民知情权并提供他们需要的信息”、“新闻院系一毕业就成为合格记者的能力”等。至于“了解社会对新闻媒体的批评”、“为各种媒体(报纸、广告和网络)报道的能力”、“新闻发展和演变史的知识”、“对新闻媒体内部变化的了解”、“培养记者需要的勇敢精神”等,两者也近乎一致地认为不太重要。本人主持的浙江省重点课题“新闻专业主义的建构及影响”对新闻从业人员进行的调查,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此类研究表明,新闻传播教育应重视综合素质和独创性的培养。

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中国教育界,虚浮之风日盛,急功近利消磨了专业的品质,故步自封迷失了学子的性情。近十年来,中国大陆的新闻与传播教育发展迅猛,原有新闻院系的学校,规模在不断扩大,各地方院校也纷纷开办新闻传播教育,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也相继开设了新闻与传播学院。1994 年以前,国内仅有新闻学类专业点 66 个,而目前仅在教育部高教司文科处登记备案的新闻学类本科专业点就有 400 多个。中国新闻教育学会于 2004 年对部分新闻院系的调查表明,目前在校生大约有 7 万多名。如果加上没有参加该学会的新闻院校和民办高校的学生,目前全国新闻院校在校生人数估计

在 10 万人以上！迅猛膨胀的中国大陆新闻传播教育，谁能说不正渐入迷途？清华有教授大叹新闻专业的学生们写不出像样的新闻报道，复旦有先生长嗟传播专业的博士做不出一篇规范的研究文章！其实何独学生，我们这些混迹于新闻传播教育界的老师们，又何尝不会心虚？我们也许会找不到一篇好的范文给学生分析，虽然那是人们津津乐道的新闻传播精品；我们也可能说不出某一个新闻传播理论之所以然，虽然那一理论业已被列入“传播学研究的里程碑”！

正是基于这一现实，我们决定编写这套新闻传播学精品导读丛书，即《马克思主义新闻传播思想经典文本导读》、《中外新闻学名著导读》、《中外传播学名著导读》、《中国新闻精品导读》和《外国新闻精品导读》。与以往同类作品不同的是，每一位编著者，对相关的选本都有较深入的研究，对选定的文本，都要精心归类，并在每一个大类前，安排一篇总论性的研究文章；对于每一篇选出的文章和著作，我们都要求尽可能写出作者的情况和写作背景，这样更有利于读者阅读和掌握。

编写这套丛书，得到了我的导师、复旦大学张国良教授的支持，也得到了丁淦林教授的肯定，他们的意见已经充分体现在他们分作的序言中。我愿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与本丛书各册主编的，分别是浙江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吴飞教授，云南大学新闻系副主任郭建斌教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陈建云博士，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严三九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展江教授。他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做这一基础性的研究工作，是令人敬佩的。

感谢浙江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钟仲南先生，他很快就决定将此套丛书列入选题计划，并为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花了大量的心血。

现在这几本书已经呈献给各位读者，是不是达到了我们预期的目标？书的质量如何？最后的评判者就是你们了。欢迎您给我们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于我们进一步改进。

吴 飞

2005 年 1 月 10 日于浙江大学

序

张国良

记得我最早接触传播学是1978年,时值改革开放的大幕刚拉开,我作为一个留校不久的青年教师,从《外国新闻事业资料》(复旦大学新闻系编)等刊物上,读到有关传播学的初步评介文章,觉得十分新奇,但同时又感到不甚“解渴”。

后来,一批翻译教材如《传播学的起源、方法与应用》(陈韵昭译)等陆续问世,加上到海外留学,有机会读到更多原版的教材、论文和专著,才使我的了解逐步系统、深入,并激发了更大兴趣。

1991年以来,我的教学和科研重点,从新闻学转向传播学,相关知识的积累自然也更多了。但随着教学对象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的变化,我发现,有一个问题日益突出,即:仅仅使用概论性的教材,进行提纲挈领式的教学,已无法让学生、特别是研究生得到满足。也就是说,学习只停留在二手材料上,难免浅尝辄止,效果不佳,包括:认识流于肤浅,思考难以激活,研讨无法深入,更严重的是,学养难以健全。这就好比一个人如果天天只吃方便面,势必影响健康,因而必须全面摄取各种营养,特别是“原汁原味”的优质食物。事实上,我自身学习传播学的经历也证明,对专业学子、学人来说,一个循序渐进、由浅入深——从接触简介文章,到修读教材,再到钻研原著、经典的过程,必不可少。

于是,从1998年起,我首先为博士生开设了“传播学经典读解”课程,精选了一批传播学史上的开山之作,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论著,开展阅读和讨论,品味经典、走近大师,结果很受欢迎。几年下来,既开阔了历届同学的学术视野,又探索了经典文本的教学经验,还出版了相应的教学用书,可谓一举三得。

尤其令人高兴的是,这种回归原典精华、加强基础理论训练的意识,看来获得了广泛认同。由建斌博士主编的此书,正是基于同样的考虑而推出,因此,我不仅十分乐意宣扬其重要意义,而且衷心期待其广受喜爱,为培养中国

传播业和传播学的后备优秀人才,特别是夯实他们的理论功底,发挥积极作用!

2004年10月18日

于香港中文大学任客座教授期间

目 录

第一单元	《论自由》导读·····	(1)
	密尔:论自由(节选) ·····	(11)
第二单元	《心灵、自我与社会》导读 ·····	(15)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节选)·····	(28)
第三单元	《思考和行动中的语言》导读·····	(35)
	早川一荣:思考和行动中的语言(节选) ·····	(45)
第四单元	《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导读 ·····	(64)
	霍克海默 阿道尔诺:文化工业:作为大众欺骗的启蒙(节选) ·····	(77)
第五单元	《人民的选择》导读·····	(83)
	拉扎斯菲尔德等:人民的选择(节选) ·····	(98)
第六单元	《社会传播的结构与功能》导读·····	(116)
	拉斯韦尔:社会传播的结构与功能 ·····	(125)
第七单元	《传统社会的消逝:中东现代化》导读 ·····	(139)
	勒纳:传统社会的消逝:中东现代化(节选)·····	(160)
第八单元	《理解媒介:人体的延伸》导读 ·····	(185)
	麦克卢汉:理解媒介:人体的延伸(节选)·····	(205)
第九单元	“‘知沟’理论假说”导读·····	(217)
	蒂契纳等:大众媒介信息流通与知识增长差异 ·····	(228)

第十单元	《大众传播媒介议题设置功能》导读·····	(237)
	麦考姆斯,肖:大众传播媒介议题设置功能·····	(247)
第十一单元	《编码,解码》导读·····	(255)
	霍尔:编码,解码(节选)·····	(263)
第十二单元	《沉默的螺旋》导读·····	(273)
	诺伊曼:沉默的螺旋(节选)·····	(285)
第十三单元	《大众传播理论》导读·····	(299)
	麦奎尔:大众传播理论(节选)·····	(311)
第十四单元	《作为话语的新闻》导读·····	(332)
	梵·迪克:作为话语的新闻(节选)·····	(341)
第十五单元	《意义的输出:〈达拉斯〉的跨文化解读》导读·····	(348)
	泰玛·利贝斯,埃利胡·卡茨:意义的输出:《达拉斯》的跨文 化解读(节选)·····	(365)
第十六单元	《历史叙事及其建构中的秩序》导读·····	(382)
	潘忠党:历史叙事及其建构中的秩序·····	(397)
后 记	·····	(412)

第一单元

《论自由》导读

一、作者简介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亦译作穆勒),是19世纪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和哲学家,詹姆斯·密尔的长子。1823—1858年在东印度公司任职,1865—1868年任英国下议院议员。著有《逻辑体系》(1843)、《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论自由》(1859)和《功利主义》(1861)等书。密尔深受边沁功利主义、孔德实证主义、圣西门空想主义、西斯蒙第经济浪漫主义的影响。他的政治、哲学思想是功利主义、实证主义、民主主义的大综合,晚年又有较强烈的社会主义倾向,并逐步修改了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使之成为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新的哲学基础。密尔认为,功利主义是一种伦理享乐主义,而不是边沁的利己享乐主义。后者奉行的信条是每个人都应该得到自己的最大快乐。前者则强调个人道德行为的标准是普遍幸福,而不是个人利益,普遍利益也就是个人利益,以及倡导关于同情和无私的利他主义。

实际上功利主义已被密尔构筑成一个折中调和的哲学体系^①。

二、相关背景

17、18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英国的自由精神逐渐成长为成熟的自由主义。在经济方面,自由主义以市场的统治权和“利益集团的自然协调”为基础,主张自由放任主义。古典自由主义者认为,市场不需任何目的性的安排,它有自身调节的机制,个人的自私自利是一种促进公共福利的推动力量。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说,人作为一个有理性的经济动物,总是要求以最小代价换取最大收益。边沁的功利主义认为,自私自利和贪图享乐是人的天性,而政府的目的是保证“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另外,他们为财产权辩护。亚当·斯密说:“每个人在他自己的劳动中取得的私有财产是一切财产的基础。”^② 边沁说:“正是这种权利克服了人们对劳动的厌恶。”在政治与法律方面,19 世纪的自由主义者最大的问题是处理好政府权力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关系。自由主义者以维护个人权利和自由、限制政府权力为坚定不移的原则,虽然对于个人权利的解释或以为是“自然的”(洛克),或以为是“传统的”(柏克),或以为是“功能的”(边沁)。为此,自由主义者倡导法律改革,反对政府、国家对于经济的干预,以防止权力的扩张、滥用,威胁到个人权利与自由市场。在 19 世纪,英国的自由主义既是一种民族哲学,又是一种国家政策,对 19 世纪英国的议会改革、实现民主化的过程起了推动与促进作用。到 19 世纪末叶,民主化浪潮的兴起,时势的变化使得个人主义的原则受到挑战,对自由的性质、自由与法律强制之间的关系、国家的性质和职能等问题,即对于个人人性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要求新的研究,对自由主义要求新的修正。约翰·密尔的《论自由》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的。

密尔身处 19 世纪英国政治正值转变的时期。新兴社会阶级要求更多的政治权力,然而缺乏适当的训练和准备;国家机器因为工业发展而过度扩张,不知如何节制;社会则过度保守,抗拒适应时代所需的调整。密尔针对这些问题开的药方是赋予人民更为广泛的自由、更为负责的政府,以及摆脱腐化和繁文缛节的行政体系。与卢梭一样,他认为人们必须积极参与政治,不管是投

^① 颜鹏飞、张青:《论约翰·穆勒的国家适度干预学说——早期形态的市场缺陷论和政府缺陷论》,《经济评论》1996 年第 6 期。

^② 转引自《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自由主义”条。

票、参与社区的事务或陪审团,政治生活是发展公民道德的必经之路。不过,在他张开双手拥抱民主的同时,却担心个人自由是否会因此受到伤害。所以,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他在捍卫言论自由时,认为再也没有必要去重申言论自由在保护公民避免腐败操作和暴虐政府方面的政治作用。取而代之的是,他特别关心建立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能够表达非同寻常且与公众的普遍观点相逆的观点的自由。一个人所拥有的表达他自己观点的自由并不是依赖于他的观点被其他人分享与认可的程度。也就是说,密尔关心的核心问题是,一个高度民主的社会中,如何保障个人,使其仍然能够发展自我?显而易见,密尔对雅典式的民主担心多于忧虑。因此,他指出:“关于集体意见对个人独立的合法干涉,是有一个限度的;要找出这个限度并维持它不遭侵蚀,这对于获致人类事务的良好情况,正同防御政治专制一样,是必不可少的。”^①

密尔认为:“自由是与权威对立的,在旧日,它是指对于政治统治者的暴虐的防御。”^② 因此,密尔认为爱国者需要“对于统治者所施用于群体的权力要划定一些他所应当受到的限制”^③。而这个限制就是他们所谓的自由。谋取这种限制之道有二。第一条途径是要取得对于某些特权即某些所谓政治自由或政治权利的承认,这些自由或权利,统治者方面若加侵犯,便算背弃义务,而当他果真有所侵犯时,那么个别的抗拒或者一般的造反就可以称为正当。第二条途径,一般说来系一个比较晚出的方策,是要在宪法上建立一些制约,使管治权力方面某些比较重要的措施须以下列一点为必要条件:即必须得到向来是代表其利益的群体或某种团体的同意。

在英美世界,一个多世纪以来围绕密尔的自由原则有过相当激烈的争论与冲突。密尔《论自由》发表不久,英国著名保守主义理论家斯蒂芬就撰写了《自由、平等、博爱》,系统、全面地反驳密尔的自由观点。20世纪60年代,在英美国,围绕同性恋、色情出版物等问题有过一场激烈的争论。自由派的主将是英国法学家哈特(H. L. A. Hart),其主要立场是密尔的观点。保守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当时英国最高法院法官戴维林勋爵(Lord Devlin)。^④

①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宗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页。

② 同上,第1页。

③ 同上,第2页。

④ 参见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4页。

三、主要观点

密尔的《论自由》(自由二字,中国人听起来是比较刺耳的。因为在中文含义中,自由常常带有“放诞”、“恣睢”、“无忌惮”等贬义。为此,严复在翻译此书时,苦心孤诣地将书名翻成《群己权界论》。本书选用的是由程宗华翻译、由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的中文版本)是一部在自由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著作,他撰写此书的目的正如他在该书的引论中所言:“这篇论文不是所谓意志自由”,不是哲学家讨论的那种与必然性相对立的东西,“这里所要讨论的是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也就是要探讨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①

在这本书中,密尔非常强调个人的自由对于社会进步、真理的认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但他同时也承认个人的自由并不是绝对的。那究竟应该怎样在个人独立与社会控制之间做出恰当的调整呢?密尔指出:“凡一切足使存在对人有价值者,莫不赖对他人行动有所约束。”^②因此,必须有某些行为准则,首先由法律来强加于某些事情,而对于许多不宜由法律来起作用的事情,还要由舆论来办。那些准则究竟应当是什么,乃是人类事务中的首要问题。密尔得出的方案就是要力主一条极其简单的原则,使凡属社会以强制和控制方法对付个人之事,不论所用手段是法律惩罚方式下的物质力量或者是公众意见下的道德压力,都要绝对以它为准绳。这条原则就是:“人类之所以有理有权可以个别地或者集体地对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惟一的目的是自我防卫。这就是说,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一成员,所以能够施用一种权力以反其意志而不失为正当,惟一的目的是要防止对他人的危害。若说为了那人自己的好处,不论是物质上的或者是精神上的好处,那不成为充足的理由。人们不能强迫一个人去做一件事或者不去做一件事,说因为这对他比较好,因为这会使他比较愉快,因为这在别人的意见认为是聪明的或者甚至是正当的;这样不能算是正当。”^③

密尔指出,若是为了向他规劝,或是为了和他辨理,或是为了对他说服,以至是为了向他恳求,那都是好的;但只是不能借以对他实行强迫,或者说,如果

^①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第1页。

^② 同上,第5页。

^③ 同上,第10页。

他相反而行的话便要使他遭受什么灾祸。“要使强迫成为正当,必须是所要对他加以吓阻的那宗行为将会对他人产生祸害。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①密尔的观点是很清楚的,即他的自由原则诉诸这样一种区分:即仅仅涉及个人行为与涉及他人的行为,也就是所谓的“涉己行为”与“涉他行为”的区分。^②“涉己行为”的范围就是密尔认为个人自由所应具有的最高限度。在此范围内,国家或社会的干涉都是不正当的,个人是行为的主宰者。而“涉他行为”则落入国家或社会的干涉之列。^③这就是密尔提出的著名的伤害原则(亦可称之为自由原则)。

“伤害”这个概念在密尔的自由理论中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有时,密尔也用涉及(involve)或影响(affect)来表达类似的含义。密尔将个人的行为分为两大类:第一类行为是只“影响”本人的行为,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个人就完全有行动的自由,不必向社会负责;他人对于这个人的行为也不得加以干涉,至多可以进行忠告、规劝或避而不理。第二类行为是影响他人的行为,如果此类行为危害到他人的利益时,个人才应该接受社会的或法律的惩罚。社会只有在这个时候,才对个人的行为有裁判权,也才能对个人施加强制力量。为了防止概念的随意引申,密尔对“影响”一词作过明确的界定。他指出,“影响”仅仅意味着“直接的”(directly)与“最初的”(in the first instance)的影响。

正是基于这一原则,密尔提出了对于思想与言论自由的想法。他强调,在科学研究、理论探讨、社会政治问题讨论时,政府不应该以法律的方式禁止人们发表意见,社会的大众也不应该压制不同意见的发表。密尔认为,思想、言论自由是人们发展个性和智慧以促进社会的进步所必须,而且它“涉己”,别人没有理由干预。就思想的层次而言,的确如此,因为它无法影响别人。但是思想不会永远停留在思想的层次,人们会将思想表达出来,当人们试图这样做,就已经在尝试影响别人。不过,自由主义者认为这种影响是良善的,至少是无害的,即使传播的思想是错的。例如,如果有人至今还认为地球是方的,而且

① 约翰·密尔:《论自由》,第10页。

② 密尔在论文中只明确地使用 self-regarding,而没有直接使用 other-regarding。西方学者为了研究的方便而使用了 other-regarding 一词。

③ 密尔所指的干涉意味着强制干涉(coercive intervention),而不包括规劝(remonstrating)、辨析(reasoning)、说服(persuading)或者恳求(entreating)等行为。

积极地宣扬“地方说”，我们实在没有必要因为这个理论的错误就强迫其放弃言论自由。社会上总是有许多令我们不愉快的意见，难道都要禁止吗？对于无伤大雅仅令人不愉快的言辞，对其宽容，才是言论自由的本旨。真正要限制的是“行为”的部分，例如，宣扬意见无罪，但是用扩音器扰人安宁则有罪；集会结社无罪，但是聚众滋事，则有罪。

密尔指出，压制人们心声的权利、压制人们发表意见的权利，“最好的政府并不比最坏的政府较有资格来运用它，应合公众的意见来使用它比违反公众的意见来使用它，是同样有害，或者是更加有害。假定全体人类减一执有一种意见，而仅仅一人执有相反的意见，这时，人类要使那一人沉默并不比那一人（假如他有权力的话）要使人类沉默较可算为正当。”^① 因为，第一，我们永远不能确信我们所力图窒闭的意见是一个谬误的意见；第二，假如我们确信，要窒闭它也仍然是一个罪恶。^②这是由于：

其一，被压制的意见可能是正确的，压制它的人当然否认它的正确性，但这些人本身是可能错误的。“他们没有权威去代替全体人类决定问题”，因为，“凡压默讨论，都是假定了不可能错误性（fallibility）”。^③ 人永远不能肯定自己不会犯错，这是人类的认识局限，因此，人永不能压默他人的言论。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休谟哲学的影响。

其二，受压制的意见即使是谬误的，也可能有真实的部分。“因为在人类心灵方面，片面性永远是规律，而多面性则是例外。”^④ 只有在歧异冲突的意见中，才能寻找真理的机会。“可怕的祸患不在部分真理之间的猛烈冲突，而在半部真理的平静压熄。……到人们只会偏注一方的时候，错误的时候，错误的就会硬化为偏见，而真理本身由于被夸大变成谬误也就不复有真理的效用”^⑤。

其三，即使社会所公认的意见全部正确而且是完全的真理，也不应禁止争辩和讨论：“因为他的意见无论怎样真确，若不时常经受充分的和无畏的讨论，那么他虽得到主张也只是作为死的教条而不是作为活的真理——他只要想到这一点，就应该为之所动了。”^⑥

其四，更进一步的是，一种学说或教义若不经自由讨论，其本身意义也将

①②约翰·密尔：《论自由》，第17页。

③ 同上，第18页。

④ 同上，第49页。

⑤ 同上，第55页。

⑥ 同上，第36页。

被忘掉,保留下来的只是“意见的外壳和表皮,其活力已尽失了”。当一种教义取得统治地位,并压制讨论,它的活力通常就开始衰退了。可以看到,在讨论思想自由时,密尔的哲学基础是怀疑主义的认识论。

密尔极力维护思想言论的自由,但这并不是说密尔是表达自由的绝对论者,相反,密尔指出:“一切意见是应该允许其自由发表,但条件是方式上须有节制,不要越出公平讨论的界限。”^①他认为,即使是意见,当发表意见的情况足以使意见的发表成为指向某种祸害的积极煽动时,也要失去其特权的。譬如有个意见说粮商是使穷人遭受饥饿的人,或者说私有财产是一种掠夺,它们如果仅仅是通过报纸在流传,那是不应遭到妨害的,但如果是对着一大群麇聚在粮商门前的愤激的群众以口头方式宣讲或者以标语方式宣传,那就可加以惩罚而不失为正当。不论何种行动,若无可以释为正当的缘由而贻害于他人,都可以借人们不谅的情操或者在必要时还可以借人们的积极干涉来予以控制,在一些比较重要的情事上更是绝对必须这样。个人的自由必须制约在这样一个界限上,就是必须不使自己成为他人的妨碍。但是如果他戒免了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上有碍于他人,而仅仅在涉及自己的事情上依照自己的意向和判断而行动,那么,凡是足以说明意见应有自由的理由,也同样足以证明他应当得到允许在其自己的牺牲之下将其意见付诸实践而不遭到妨害。^②

四、评 析

综观密尔的自由观,我们可以看出其基本特点:

其一是建构论唯理主义与进化论理性主义并存。建构论唯理主义与进化论理性主义是哈耶克讨论自由主义时的两个至关重要的概念。哈耶克认为这两种传统虽然常常被视作自由主义的先驱,但实际上各自关于社会秩序的性质以及自由与理性在其间所具有的作用的观点区别极大。^③他说:“一为经验的且非系统的自由理论传统,另一为思辨的及唯理主义的自由理论传统。前者立足于对自生自发的但却未被完全理解的各种传统和制度所做的解释,而后者则旨在建构一种乌托邦。”^④哈耶克借用 J. L. Talmon 的话对此作出了一

^① 约翰·密尔:《论自由》,第 56 页。

^② 同上,第 59—60 页。

^③ [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63—64 页。

^④ 同上,第 61—62 页。

般性的总结,“一方认为自生自发及强制的不存在乃是自由的本质,而另一方则认为自由只有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的过程中方能实现”;他还指出,“一派主张有机的、缓进的和并不完全意识的发展,而另一派则主张教条式的周全规划(doctrinaire deliberateness);前者主张试错程序(trial and error procedure),后者则主张一种只有经强制方能有效的模式(an enforced solely valid pattern)”^①。如果我们用哈耶克的观点来分析密尔的思想,我们会发现密尔的思想中既有体现进化论理性主义的一面,也存有建构论唯理主义的一面。如他在论述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时,就是以人的“可能错误性”为前提,来论证人类社会的进步就是靠每个个体依靠经验,不断进行思想和言论交锋、不断试错而渐次得来的结果。他说:“人、政府都必须尽其所能来行动,世界上没有所谓绝对确定性这种东西,但是尽有对于人类生活中各种目的的充足保证。”^②人是可能错误的,但“凭借讨论和经验人能够纠正他的错误”^③。“但是要知道,作为一个人,到了能力已臻成熟的时候,要按照他自己的办法去运用和解释经验,这是人的特权,也是人的正当条件。……人类的官能如觉知力、判断力、辨别感、智力活动、甚至道德取舍,等等,只有在进行选择中才会得到运用”^④。只有凭借经验进行自主的选择,人才成其为人,人类才会进步。以上这些观念与进化论理性主义实为相符。不过在哈耶克看来,密尔是“功利主义的唯理主义者”,并将其排斥于英国式渐进理性主义传统之外。因为,密尔虽然根据多元价值观,将边沁纯粹以快乐的量为行为标准的功利主义调整为“质”“量”并重的“道德功利主义”,但仍未脱功利主义旧轨。在哈耶克看来,天赋权利论固然是犯了“唯理主义”大忌,功利主义论也未尝不是。“（功利主义）根本无力证明功利标准的存在而且亦无力指导个人在他的实际生活中对正当行为的考虑”，因此也是“建构论唯理主义的变异形式”^⑤。哈耶克认为，功利主义者凭空建构了一个评估社会制度的标准，即最大幸福原则，而自由则是达到这种“善”的手段，这样，居心不良的人可能以各种“善”为借口诱使人们放弃自由，接受奴役。因此，哈耶克认为功利主义必然会导致非自由主义的结论。“作为政治思想家，密尔的根本观点是指：所有那些非理性的假设都应当由那

① 转引自[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64页。

② 约翰·密尔：《论自由》，第20页。

③ 同上，第21页。

④ 同上，第62页。

⑤ 邓正来：哈耶克的社会理论——代译序，载[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59页。